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96號

原告 王世國

輔助人 王思茜

訴訟代理人 楊閔翔律師

黃珮菁律師

被告 誼山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昆山

被告 永懋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欽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故合併提起之訴訟標的，雖有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及異議權二者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二者之訴訟標的互有競合關係，依前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、確認被告誼山起重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誼山公司）、永懋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永懋公司）分別就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本票（下依序稱系爭甲、乙本票）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；(二)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113年度司執字第205號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；(三)、確認永懋公司如附表二所示普通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；(四)、永懋公司應將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經核原告上開聲明第1、2項請求之訴訟標的雖

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二者之訴訟目的皆在排除系爭甲、乙本票債權，併阻卻前揭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。而誼山公司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系爭甲本票金額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4萬6,000元，永懋公司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系爭乙本票金額則均為1,200萬元，是聲明第1、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應為1,464萬6,000元（計算式：264萬6,000元+1,200萬元=1,464萬6,000元）。又原告聲明第3、4項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二者之訴訟目的實屬同一，且均係基於債權擔保目的所提起，其訴訟自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如供擔保之物即如附表二所示之房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之價額未少於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1,000萬元時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。而系爭房地之價額，依本院職權查詢之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，相近路段、建物型態、屋齡及面積之房屋（含所在土地）交易單價每平方公尺約19萬100元，是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格為347萬9,305元【計算式：（59.56+9.59+4.06）平方公尺×19萬100元×權利範圍1/4=347萬9,30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少於前開所擔保之債權額，自應以系爭房地之價額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是聲明第3、4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347萬9,305元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812萬5,305元（計算式：1,464萬6,000元+347萬9,305元=1,812萬5,30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萬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書記官 吳念媛

01 附表一

02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
1	力國興業有限公司、王世國	109年12月16日	264萬6,000元
2	力國興業有限公司、王世國	110年10月31日	1,200萬元

03 附表二

04

不動產標示	抵押權種類	設定權利範圍	擔保債權總金額 (新臺幣)	設定登記日期 (民國)	登記字號
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 ○段00地號土地	普通抵押權	12000分之57	1,000萬元	110年11月3日	大同字第4402號
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 ○段000○號建物		4分之1			